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6年6月23日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129,768.72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46,755,98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72,477,647.6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7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13%。本次质押前,千里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6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本行A股股份4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1%。本次质押后,千里科技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0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98%。

本行于近日收到千里科技出具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千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44,000,000股A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千里科技	否	44,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9年5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	1.21	生产经营
合计	-	44,000,000	-	-	-	-	-	14.92	1.2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里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千里科技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千里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为36.6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6	2026/7/7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2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7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6月23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918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由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银转债"转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151,188,514股至3,625,776,792股。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不再发生变动。本行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普通股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调整为0.2797元(含税)。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9.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1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管理。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七)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7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9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浦东分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190,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建设银行浦东分行7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100,000万元人民币的六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浦发银行闸北支行20,000万元人民币的三个月定存产品于2026年6月30日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90,000万元,实现收益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60,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300.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25.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9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540.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60.0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5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2.50
合计		190,000.00	-	-	-	1,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42,026.3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合计	497,854.52	497,854.52	309,746.3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存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六个月定存	2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2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建设银行浦东分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0.8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十二个月定存	20,000.00	1.30%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六个月定存	10,000.00	1.2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10,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三个月定存	5,000.00	1.00%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合计		170,000.00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的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三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1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需要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需要办理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换发后《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等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26462882XW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0,497.2254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于芝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灯具及照明设备制造;灯具及照明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备案的公司章程

公司相关授权人员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备案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3,157,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7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伏京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萌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董事张萌、王巍、李艺、谷金山、赵昕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3,296,120	99.1642	27,941,014	0.7819	1,919,870	0.053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征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929,110	98.8741	37,243,474	1.0423	2,984,420	0.08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098,677	82.3266	27,941,014	16.5371	1,919,870	1.1363
2	关于选举王征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731,667	76.1908	37,243,474	22.0428	2,984,420	1.76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二)律